

证券代码：603767

证券简称：中马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及2017年7月13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加经营范围等需要，对公司章程的中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有关事宜进行修订，并及时办理涉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《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1,33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9,864.8 万元。
3	增加一条，为第十二条，原条款序号的相应顺延	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

		构,配备党务工作人员,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。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齿轮、传动部件、汽车变速器、摩托车配件制造、销售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齿轮、传动部件、汽车变速器、摩托车配件制造、销售; 太阳能光伏发电、售电服务(凭许可证经营)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332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,864.8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,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由公司指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